

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太极实业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

独立意见

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极实业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太极实业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会议审议的太极实业购买房产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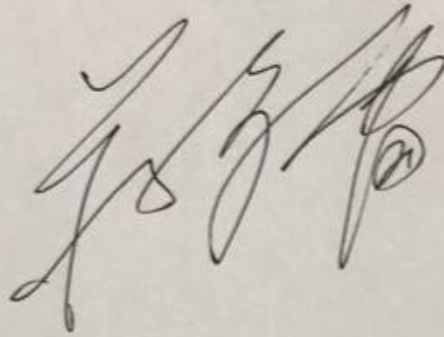
太极实业与关联方之间的本次关联交易，是为满足太极实业日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；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、平等、公允的原则，交易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基础，原则上不高于评估值。

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；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。

(本页为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吴邦玉

(本页为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,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name of an independent director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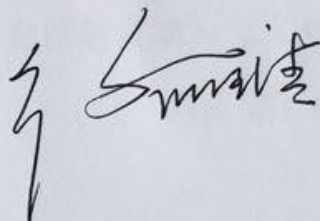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为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2/1/15

(本页为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同意《关于太极实业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徐雁清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徐雁清' (Xu Yanqing)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